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黃香佳

相 對 人 張○瑀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張○珈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○瑀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十四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09號繼續安置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3號、第150號、第245號、第315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張○瑀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亟需妥善之照

01 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聲請人到
02 庭表示相對人雖與其母互動良好，惟其母之具體照顧計畫
03 較消極，且仍頻繁更換工作致經濟狀況未穩定等語，有本
04 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，而其母經本院通知後未到庭表示意
05 見，是考量其母之親職能力尚不足以提供相對人有效保
06 護，而案家親屬資源及保護能力均屬薄弱，為使相對人能
07 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
08 護之必要。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
09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7 書記官 周怡伶